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33号

**申请人：**孔 X。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刚，职务：局长。

申请人孔 X 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986 年广州市政府旧城改造，申请人配合拆迁，申请人原房屋西华路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拆迁补偿为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的回迁房和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但至今三十多年，广州市越秀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城建

公司”)仍然不给申请人办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越秀城建公司拆迁 35 年后，不给予并拖延被拆迁人办理产权证，申请人故向越秀城建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越秀区财政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请答复，越秀区国资委的拆迁项目 35 年未能办到房产证，至今的回迁户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的回迁房（原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回迁面积和共已收费的详单及依据。（每户给予 5 平方优惠价 550 的优惠面积为什么没有给我业主？第三次交钱的计价面积和计价依据？）”越秀区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是推诿，根据《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要求，不是越秀区财政局负责公开的，应当答复由哪个部门负责，因为这些职责只有政府部门清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原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回迁面积和共已收费的详单及依据。经被申请人核查，广州市信基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基公司”）根据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签发的（89）房拆字第 127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负责越秀区西华路马王坊 X 号-1 房屋的拆迁工作，并制定了回迁安置房办理产权面积补差价的标准。之后，根据工作安排由越秀城建公司负责回迁安置工作，并与罗 X（申请人为罗 X 代理人）、邓 X 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故回迁面积和共已收

费的详单及依据属于罗 X、邓 X 与越秀城建公司之间履行《房屋拆迁协议书》产生的事项，而被申请人不是《房屋拆迁协议书》的当事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

**本府查明：**2020 年 4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系统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原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回迁面积和共已收费的详单及依据。2020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西华路大兴街 X 号 X 房回迁房（原第一津马王坊 X 号之一）回迁面积和共已收费的详单及依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不由本机关公开。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EMS 邮寄

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政府信息范畴，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符合有关规定，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答复内容适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该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的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

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财复〔2020〕第 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0 年 8 月 5 日